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湘卫函〔2019〕158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中医药局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机关、省中医药管理局各处室，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85号），提升我省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现将活动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1. “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梳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

项，规范和优化在线办理流程，通过各级政务平台、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在线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

2. 医疗健康在线服务“一网通办”。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实现医疗健康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建立“健康湖南”网上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预约挂号、预约检查检验、预约住院、预约接种、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既往诊疗信息查询、出生医学证明查询、计生农村奖扶、城镇奖励对象资金发放查询、在线申办生育登记、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健康资讯查询、政务服务等便民服务。

3. 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用”。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医保卡等多卡通用、脱卡就医，到2020年，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患者使用电子健康卡就可在任一医疗机构挂号就诊、检查检验、信息查询等。

4. 医疗健康服务“一站结算”。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自助机具、手机客户端等多种途径，优化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医保、商保、银联、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为患者提供多种在线支付方式。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移动支付等“一站式”结算服务。

5. 基层远程医疗全覆盖。建设省级远程医疗信息管理平台，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超声、远程心电、远程查房、远程监护、远程培训等服务。到2020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县级医院，完成51个贫困县的102个县级医院和

789 个乡镇卫生院的远程诊室建设，让贫困地区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6.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普遍建立网页、微信公众号、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APP，下同）三位一体的网上预约诊疗服务体系。到 2020 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预约及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网上预约号源池的号源占比不少于 80%。三级医院预约时段精确到 1 小时以内。建立预约挂号爽约黑名单制度。

7. 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和规范使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与电子病历数据库互联对接，实现居民电子健康信息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健康信息服务。居民可便捷查阅本人在不同医疗机构的就诊信息，通过与电子健康档案动态关联，更好地进行自我健康管理。

8. 推进检验检查共享互认。建设区域检验、检查数据交换平台，建立完善跨区域、跨机构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检查等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制度，促进合理检查、合理诊疗，降低患者检验、检查费用，实现检验、检查结果跨机构、跨区域互认。

9. 推广应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鼓励开展网上签约、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二级以上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为签约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家庭医生上转患者渠道，提供优质

转诊服务。

10. 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重点，加强老年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推进现有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联通整合，健全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以及食源性疾病管理网络，重点做好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健康管理等服务。

11. 创新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广应用母子健康 APP，为妇女儿童提供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现有预防接种信息平台，优化接种服务。开展预防接种科普宣教、接种预约、接种提醒等线上服务。鼓励利用可穿戴设备获取生命体征数据，为孕产妇提供健康监测与管理。建立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做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管理服务。

12. 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在确保医疗质量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允许为复诊患者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逐步实现患者居家康复，不出家门就能享受优质高效的复诊服务。

13. 支持开展“互联网+护理”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一步开展移动护理、生命体征在线监测、家庭监测服务，以及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逐步实现患者居家康复，不出家门就能享受优质高效的复诊和护理服务。

14. 鼓励开展药品配送服务。建设处方流转和监管系统，推进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或签约家庭医生配送。

15. 建设“智慧中药房”。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提供配送服务，改善患者排队久、煎药不便等问题，到 2020 年各级中医医院普遍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16. 实施特殊人群精准管理。通过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的审核、数据分析、质量控制等信息管理，精准做好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等工作。

17. 提供一体化救治服务。通过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院前急救机构互联互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患者健康医疗信息共享调阅，综合救治服务等。到 2020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接入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患者信息流转。

18. 提高应急救治水平。推进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做好患者信息规范共享、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等工作，做到院前、院内无缝对接，提高急救效能。推广应用“湖南省卒中急救地图”，指导患者及家属利用急救地图，选择最近的救治医院，提高急救效率。

19. 提供健康科普健康咨询服务。通过互联网提供健康科普知识精准教育，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健康信息网络科普渠道，

开展分类精准科普教育，提供健康教育信息推送、健康知识查询等便捷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健康咨询信息平台，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互联网+”健康咨询服务。

20. 加强公民健康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实名身份认证、授权访问、脱敏共享等机制，加强公民看病就医、公共卫生、在线护理、药品配送等信息管理，切实保障公民健康信息安全。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单位要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切实履行“一把手”主体责任，将各项工作指标纳入工作考核，健全通报和示范相结合、约谈与奖励相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适时遴选“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示范典型，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带动工作取得实效，真正做到便民惠民。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